证券日报
本版主编 张志敏 副主编 高铁牛 制作 赵丽坤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2031718 E-mail:zqrbgg@sohu.net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10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6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1.1 交易对方
3.1.2 标的资产
3.1.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1.4 对价支付
3.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8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1.9 发行数量
3.1.10 上市地点
3.1.11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3.1.12 限售期
3.1.13 奖励安排
3.1.14 期间损益安排
3.1.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6 决议的有效期
3.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1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3.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2.3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2.4 发行数量
3.2.5 募集资金用途
3.2.6 上市地点
3.2.7 限售期
3.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9 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补救措施的议案》

10、《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8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1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1 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 字样, 邮编:310030, 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9939661;联系人:李菁颖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参会回执

3、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6",投票简称为"浙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 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议案 3.1.1	交易对方	3.01
议案 3.1.2	标的资产	3.02
议案 3.1.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03
议案 3.1.4	对价支付	3.04
议案 3.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05
议案 3.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6
议案 3.1.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7
议案 3.1.8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08
议案 3.1.9	发行数量	3.09
议案 3.1.10	上市地点	3.10
议案 3.1.11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3.11
议案 3.1.12	限售期	3.12
议案 3.1.13	奖励安排	3.13
议案 3.1.14	期间损益安排	3.14
议案 3.1.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5
议案 3.1.16	决议的有效期	3.16
议案 3.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议案 3.2.1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3.17
议案 3.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8
议案 3.2.3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19
议案 3.2.4	发行数量	3.20
议案 3.2.5	募集资金用途	3.21
议案 3.2.6	上市地点	3.22
议案 3.2.7	限售期	3.23
议案 3.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4
议案 3.2.9	决议的有效期	3.25
议案 4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补救措施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我单位(个人)　　　　持有"浙富控股"(002266)股票　　股,拟参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
3.1.1	交易对方			
3.1.2	标的资产			
3.1.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1.4	对价支付			
3.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8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1.9	发行数量			
3.1.10	上市地点			
3.1.11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3.1.12	限售期			
3.1.13	奖励安排			
3.1.14	期间损益安排			
3.1.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6	决议的有效期			
3.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3.2.1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3.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2.3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2.4	发行数量			
3.2.5	募集资金用途			
3.2.6	上市地点			
3.2.7	限售期			
3.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9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补救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11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其参股子公司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龙头山公司")因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以下简称"龙头山水电枢纽工程")建设资金的实际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建设资金专项贷款,贷款总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总借款期限为 22 年(包括建设期和还款期),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天富能源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 (天富能源占江西龙头山公司 30%的股权份额)。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

2、注册地点:江西省丰城市曲江镇曲江村

4、法定代表人:曾建斌

5、注册资本:71600 万元

6、经营范围:水利发电、航运开发、房地产开发等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江西龙头山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天富能源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余永清先生在江西龙头山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公司为江西龙头山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交易。

8、财务数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龙头山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72,693,752.15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7,334,445.1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5,359,297.00 元;2015 年 1-12 月江西龙头山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00 元(以上数据经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龙头山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34,331,328.12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21,909,853.12 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312,421,475.00 元;2016 年 1-6 月江西龙头山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 0.00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贷款总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的 30%

2、担保方式: 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 (天富能源占江西龙头山公司 30%的股权份额)

3、担保期限:同项目贷款周期(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天富能源对江西龙头山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贷款总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的 30%的担保事项,系江西龙头山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江西龙头山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正常,且此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天富能源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对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对其提供担保,并授权其董事长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天富能源对江西龙头山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贷款总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的 30%的担保事项。天富能源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天富能源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龙头山公司提供贷款总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的 30%的担保事项,总借款期限为 22 年(包括建设期和还款期),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天富能源为江西龙头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且天富能源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零元,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10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怀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睿")股东肖礼报、桐庐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格睿 49%的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55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浙江格睿的股东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浙江格睿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浙江格睿 49%的股权。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即浙江格睿 49%的股权采用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 第 4131 号《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5,571.28 万元。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浙江格睿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5,550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对价支付

本公司拟向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合计发行股份 188,461,535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 49%的股权。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① 交易对方应自《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的必要法律手续,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交易对方办理该等资产过户手续。

②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b、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c、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d、违约方因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e、法律法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②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浙江格睿的股东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

③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以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 49%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 5.08 元/股。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78,719,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为 5.0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浙江格睿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按标的资产收购价格 95,550 万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88,461,535 股,本公司为向各交易对方购买其各自持有浙江格睿股权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认购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比例
1	肖礼报	33.00%	64,350.00	126,923,076	5.86%
2	金睿投资	5.00%	9,750.00	19,230,769	0.89%
3	颜春	4.40%	8,580.00	16,923,076	0.78%
4	武桦	3.52%	6,864.00	13,538,461	0.62%
5	赵秀英	3.08%	6,006.00	11,846,153	0.55%
合计		49.00%	95,550.00	188,461,535	8.70%

注:上述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本公司股本的影响。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本公司。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 "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①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各方以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131 号《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补偿期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浙江格睿的承诺净利润。

各年度浙江格睿的实际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 并根据以下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

1、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分季度回收, 在承诺期各期期末,次季度收回的应收账款不予调整;账龄在 1-2 个季度的(含 2 个季度,下同)按其账面余额的 15%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浙江格睿按照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一年以内应计提 5%,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只需按与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提比例的差额 10%(15%-5%) 补充调减当年度净利润。举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格睿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0 万元,账龄均为 1-2 季度,据此需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为 1000*(15%-5%)=100 万元,以下依此类推);应收账款账龄在 2-3 个季度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3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3-4 个季度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8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4 个季度以上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后续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回, 则按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在收回当期按照以前年度调减实现净利润数的金额调整增加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2、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

在承诺期各期期末, 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不予调整;账龄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15%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 (浙江格睿按照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一年以内应计提 5%,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只需按与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提比例的差额 10%(15%-5%)补充调减当年度净利润。举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格睿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0 万元, 账龄均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据此需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为 1000*(15%-5%)=100 万元,以下依此类推);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3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 应收账款账龄在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 按其账面余额的 8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后续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回,则按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在收回当期按照以前年度调减实现净利润数调整增加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满该类应收账款仍有未收回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调整减少承诺期最后一年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将不计入本次浙江格睿承诺业绩,即在计算浙江格睿当年度所实现净利润数时,应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予以扣除, 从而避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直接或间接增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承诺效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数字为准。

按照上述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口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1)若本次股权收购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即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格睿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后的数额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2.50 亿元和 2.90 亿元;(2)若本次股权收购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即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不含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相应顺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后的数额为准,下同)不低于 3.10 亿元。

②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 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后的数额为准,下同)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同意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合计在各年应予补偿金额与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予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 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予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③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 浙富控股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格睿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应考虑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对浙江格睿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浙江格睿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对浙富控股进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本次股权收购中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剩余的浙富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④利润补偿应遵循的原则

若在各年计算的应予补偿金额(包含股份、现金)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包含股份、现金)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交易对方各年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应包括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累计获得的股份数,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在实施回购股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计算公式为:赠予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各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公司其他股东。

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所持浙江格睿权益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全体交易对方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为限。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应就所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应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足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①第一期解锁: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已对公司进行了补偿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20%可上市交易或转让,交易对方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第一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②第二期解锁: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已对公司进行了补偿后,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20%可上市交易或转让,交易对方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第二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③第三期解锁: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已对公司进行了补偿后,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20%可上市交易或转让,交易对方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第三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第四期解锁: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四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已对公司进行了补偿后,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20%可上市交易或转让,交易对方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第四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⑤第五期解锁: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五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已对公司进行了补偿后,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20%可上市交易或转让,交易对方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第五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有不同意见,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奖励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浙江格睿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 则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部分(即实际净利润总额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差额),公司同意将其中 50%的金额用于向浙江格睿届时在职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 且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的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的管理层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奖励方案,奖励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该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受奖励的人员依法自行承担。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归属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依据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相应标的资产的比例对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分配浙江格睿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

②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③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不低于 5.08 元/股。同时,鉴于公司在停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978,719,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5.08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0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是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需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88,461,538 股(含本数),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50 万元)、发行价格等因素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及配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688	68,350	浙江格睿
2	高效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1,384	19,600	浙江格睿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53	5,100	浙江格睿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	2,500	2,500	浙富控股
合计		104,725	95,55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其参股子公司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龙头山公司",天富能源占其 30%的股权份额)因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以下简称"龙头山水电枢纽工程")建设资金的实际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建设资金专项贷款, 贷款总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总借款期限为 22 年(包括建设期和还款期),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天富能源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相关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担保金额:贷款总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的 30%;

2、担保方式: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

3、担保期限:同项目贷款周期(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